劃分家事事件與民事事件之案例爭議研析（上）

文／唐敏寶

壹 前言

家事事件法施行後，對於向來我國實務關於家事事件處理方式，產生極大變動。其中最大之變動即依家事事件法第2條規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之。其他民事事件，則仍由地方法院民事庭或簡易庭受理。因此，於家事事件法施行後[1]，究應如何劃分家事事件與民事事件，即屬重要之課題。雖家事事件法就如何界定家事事件之標準，設有明文[2]，但解釋上仍存有諸多疑義，致實務上不免產生爭議。本文爰擬就現今實務上常見之案例爭議，逐一剖析，並提出個人見解，以供參考。

貳 實務上常見之究應屬家事事件或民事事件之爭議案例

一、離因損害事件之爭議

與民法第1056條所定「離婚損害（因離婚而受損害）」事件業經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2款明定為丙類家事訴訟事件不同，因離婚之原因而受損害之「離因損害」（例如因他方之通姦[3]，或不堪同居虐待行為之侵權行為，當事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究屬家事事件或民事事件？存有爭議。

或有認為，夫妻之一方向他方請求因通姦所生之損害賠償，雖係以民法第四編親屬、第五編繼承以外之規定，作為請求權基礎（民法第184條第1項），亦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所定丙類家事訴訟事件，不再係民事訴訟事件[4]。或有認為，基於平等原則，應認夫妻間依民法第1056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與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因原因相同，故後者應可類推適用前者所適用之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而認後者亦同屬家事訴訟事件[5]。或有認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並未將該事件移交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審判，自應屬民事事件，由地方法院民事庭受理[6]。而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70條第3款則明定，因離婚之原因、事實所生及因離婚所生之損害賠償事件，亦為家事訴訟事件。

本文以為，就結論而言，此類事件應屬家事訴訟事件，應屬正論。但應認其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6項、第37條所定之其他家事訴訟事件，而非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2款所定之丙類家事訴訟事件。蓋當事人係以民法第四編親屬、第五編繼承以外之第二編債編中侵權行為為請求之依據。因家事事件法並未將此類型侵權行為，明文列入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各款所定之範圍內，故尚不得徒因其侵權行為之原因與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項所定離婚事由有極重要之關連性，即認該等夫妻間之侵權行為事件亦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2款所定「因離婚之損害賠償事件」之家事訴訟事件。至家事事件法第3條之立法說明四、雖有將「因離婚之原因、事實所生之損害賠償事件」，列為亦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2款所定事件類型之一。惟此部分之立法說明顯已逾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2款之文義解釋範圍，不宜以此明顯逾越條文本身文義之立法說明，即認當事人以民法第四編親屬、第五編繼承以外之第二編債編中侵權行為為請求之事件，亦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2款所定之因離婚之損害賠償事件。同理，夫妻因相互借貸之契約關係，或設定抵押權等原因，致反目成仇，甚至提出偽造文書之刑事告訴，致他方遭判刑確定。此類夫妻間之侵權行為訴訟或返還借款訴訟，不得僅因該等事實亦可同時構成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有期徒刑逾六個月）或第2項所定離婚事由，即認應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2款所定「因離婚之損害賠償事件」之家事訴訟事件[7]。然因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70條第3款已明定（同條第2款明列民法第1056條之損害賠償事件），因離婚之原因、事實所生及因離婚所生[8]之損害賠償事件，亦為家事訴訟事件。而家事事件審理細則既係司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199條之授權所訂定，自具有指定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6項所指「其他應由法院處理之家事事件」之權限。準此，上開所述之相類似事件，均應認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6項、第37條所指之其他家事訴訟事件。

二、配偶或親屬間之借款等財產事件及與第三人間訴訟事件之爭議

親屬或配偶間[9]之借款等財產事件[10]，或第三人（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配偶或親屬對他方配偶或其他親屬行使債權人權利事件（例如，代位遺產分割或（修正前[11]）代位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12]），或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或第15條規定，所提之債務人或第三人異議之訴，或配偶因他方配偶外遇所生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究屬家事事件或民事事件？

就此，司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7條第2項規定[13]，明白表示採取民事事件之見解[14]。認為該等事件性質上主要為普通財產紛爭事件，多無以家事程序法理審理此類事件之必要，亦無選任程序監理人、命家事調查官為調查之必要，更無法院依職權調查或依裁量而為裁定之空間，應認非屬家事事件[15]。

就上述代位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學說上有同上述否定見解者，認為理論上對夫妻以外之第三人，主張民法債編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應回歸適用一般民事訴訟法之通常訴訟法理，而非家事事件[16]。但亦有採相反肯定見解者，認為一方配偶之債權人依（修正前）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對他方配偶代位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事件，應屬家事事件[17]。另有基於法定訴訟擔當理論，同採肯定見解者，認為代位遺產裁判分割訴訟屬家事事件法第37條所定家事訴訟事件，修正刪除前之代位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亦同[18]。亦有認為，配偶因他方配偶外遇所生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亦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2款所定之因離婚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事件[19]。

本文以為，就親屬間之借款等財產事件，與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或第15條規定，所提之債務人或第三人異議之訴，及配偶因他方配偶外遇所生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部分，認非屬家事事件，應屬的論[20]。同理，第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詐害債權之訴訟，亦非屬家事訴訟事件，而屬民事訴訟事件[21]。此與民法第1020條之1所定之撤銷詐害訴訟係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2款所定丙類家事訴訟事件[22]，尚有不同。準此，繼承人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

（文轉三版）

註釋

1. 已於101年6月1日施行。
2. 詳參家事事件法第3條。
3. 參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
4. 沈冠伶等，家事程序法制新變革及程序原則–家事事件法之評析及展望–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一百一十四次研討紀錄，第216、223頁。沈冠伶，家事事件之類型及統合處理（一），第64頁。沈冠伶，家事事件之類型及統合處理，第9頁。
5. 姜世明，家事事件法論，第180、181頁。
6. 魏大喨，家事事件之範圍及類屬–以裁量及對審為中心，第114頁。
7. 另一般分別共有物之分割訴訟，縱共有人中有人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繼承取得應有部分，分別共有人依民法第823條規定，所提起之分割共有物訴訟，要非屬家事事件。蓋其並非屬民法第1164條規定所規範裁判分割公同共有遺產之家事訴訟事件（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79條第2項參照）。
8. 例如，夫妻協議兩願離婚，於完成離婚登記後，因一方未履行於離婚協議書中協議需賠償他方一定金額，而依該協議訴請履行（給付賠償數額）之事件，亦屬因離婚所生之損害賠償事件（此時之請求權基礎為契約【協議書】）。
9. 惟實務上有認為，配偶間一方配偶侵占他方配偶財產之侵權行為事件，應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3款所定「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之丙類家事訴訟事件，而非民事訴訟事件。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家抗字第8號民事裁定。
10. 實務上，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家上易字第10號民事判決雖認夫妻離婚後，一方依先前婚姻關係存續中所成立之委任契約，向他方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交還物品事件，係屬家事訴訟事件，但該判決並未說明該事件係屬何類型之家事訴訟事件。又一方配偶侵占他方配偶財產，他方配偶對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請求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家抗字第8號民事裁定認為係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丙類事件第3款所定之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款「為訴訟標的之義務，為其所共同者」之規定，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對一併依民法第185條規定之共同侵占之第三人，亦有管轄權。
11. 依總統於101年12月26日公布修正之民法第1030條之1第3項規定，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屬一身專屬性之請求權，已不得由第三人代位行使。
12. 參司法院秘書長101年10月2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10020161號函。
13. 條文內容：「同一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與民事庭之事務分配，由司法院定之」。
14. 參司法院秘書長101年5月31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10015417號函。
15. 司法院，家事事件法法官參考手冊，第7頁。此外，尚有認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移交少年及家事法院之事件，係按一家親屬身分關係人之實體權規定而為分類移交，而代位權行使係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無論將其解為係固有權或代位權性質，均不屬親屬法或繼承法上之權利，因此不應列入家事事件範圍（此乃最高法院魏大喨法官於101年6月12日在司法院內部網站（法官論壇–少年家事討論區）所表示之見解）。
16. 姜世明，家事事件法論，第78、180、181頁。
17. 沈冠伶，家事事件之類型及統合處理（摘要），第143頁。沈冠伶，家事事件之類型及統合處理（一），第64頁。沈冠伶，家事事件之類型及統合處理，第9頁。
18. 邱聯恭，既判力相對性原則之絕對性化及對世效之相對效力化，第144、145頁。
19. 沈冠伶，家事事件之類型及統合處理（一），第81頁。沈冠伶，家事事件之類型及統合處理，第24頁。
20. 如純就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70條第3款所定「因離婚之原因、事實所生及因離婚所生之損害賠償事件，亦為家事訴訟事件」之文義解釋，配偶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啟事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定，訴請撤銷繼承人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事件[23]，應認非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定「……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24]」之家事訴訟事件，此亦可從家事事件法第70條第1項係規定「……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25]，……」，獲得印證。但就代位請求（含代位遺產分割與代位請求（修正前）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本文以為，應認屬家事訴訟事件，較為妥適。蓋依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3款規定，夫妻財產之補償、分配、分割、取回、返還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26]，屬丙類家事訴訟事件。故依該條款之文義解釋射程，債權人代位請求夫妻財產之分配事件，應可解釋為亦屬該條款所指之「夫妻財產之分配」事件。況就本質上而言，該判決所欲處理之紛爭即屬家事事件之紛爭，故認該事件屬家事訴訟事件，應屬妥當。同理，繼承人之債權人代位該繼承人，請求全體繼承人為遺產分割，此一事件解釋上應可認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定「遺產分割」事件。惟如債權人（原告）除代位請求分割遺產外，另欲合併請求就屬債務人之繼承人所分割之遺產部分，應由其代為受領，憑以受償債務。此一清償債務部分，性質上應屬民事訴訟事件。此外，基於理論之一貫性，應受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夫或妻，因他方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而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2項規定，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之訴訟，亦應同認屬家事訴訟事件[27]，而非民事訴訟事件，即應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3款所定丙類家事訴訟（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28]。

三、贍養費、扶養費與家庭生活費用事件之爭議

（一）依協議請求贍養費事件之爭議

夫妻於離婚時，已於離婚協議書中約定贍養費，事後當事人依據該離婚協議書，請求給付贍養費，究屬民事訴訟事件，或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款（贍養費事件）所定戊類之家事非訟事件？

雖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9條第2項已將當事人依協議，而為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贍養費或扶養費之財產上請求事件，明定為家事事件（但漏未明定其究屬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非訟事件[29]）。惟仍有認為，依協議離婚時所達成之協議，請求給付贍養費事件，並非屬依民法第1057條所生之家事事件，應屬民事訴訟事件。或有認為，民法第1057條所定贍養費，係指夫妻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之情形，並不包括夫妻「協議」離婚在內。故如依協議離婚時所達成之協議契約，請求給付贍養費，應非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所列之戊類家事非訟事件，而應屬同條第6項所定之其他應由法院處理之家事事件。尚有認為，依協議離婚時所達成之協議，請求給付贍養費事件，應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款所列戊類家事非訟事件[30]。蓋此事件之重點，並非在於請求權是否本於協議，而係因請求係本於父母子女關係、夫妻關係或其他親屬關係所生，因此，並未改變其本質[31]。更有認為，此事件應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6項所定之「本質上家事事件（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6項所定其他家事事件中之非訟事件）」。蓋其本質上雖為訴訟事件，但業經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款規定，而被非訟化審理[32]，應依家事非訟程序審理[33]，但應交錯適用訴訟法理[34]。亦有認為，請求履行扶養費、家庭生活費用或贍養費協議事件，雖屬真正訟爭事件，但業經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5、12款等規定，予以非訟化審理，需交錯適用部分訴訟法理[35]。尚有認為，此類協議事件，爭點在於協議之有效與否，係實體爭議事項，重點不在法院之裁量，而係協議之有效性審查，故宜類推適用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認屬家事訴訟事件[36]。

實務上則見解歧異，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似認請求履行離婚後繼續給付生活扶養費契約事件，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5款戊類家事非訟事件。惟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646號民事判決認請求履行離婚協議書協議（離婚後一年內購買價值新台幣（下同）三千五百萬元之房屋，作為贍養費之給付）事件，係屬家事訴訟事件。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家上字第69號民事裁定（嗣經最高法院以102年度台抗字第51號民事裁定駁回再抗告）則認依離婚協議，請求給付離婚後贍養費事件，應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款所定戊類家事非訟事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上字第162號民事裁定則認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6項所定其他應由法院處理之家事「非訟」事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家抗字第27號民事裁定認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6項所定其他應由法院處理之家事事件。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1年度家上字第91號民事判決乃認屬家事訴訟事件。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19號民事判決則認請求履行離婚協議書所約定，離婚後應購買一定價值之房屋，作為贍養費之給付事件，屬民事事件。

本文以為，依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款規定「因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給與贍養費事件」之文義解釋，本可包含任何類型之給與贍養費事件，不問其實體上之請求權基礎為何，即法定請求權（例如，民法第1057條、第999條之1等或不當得利[37]）與契約請求權（例如，離婚協議書等），均屬該款所定之戊類給與贍養費家事非訟事件。惟如係違反離婚協議書所約定應按期給付贍養費，所生之「違約金請求權」事件，因性質上屬損害賠償事件，故非屬上述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款規定「因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給與贍養費事件」戊類家事非訟事件，而應屬同條第3項第2款所定「因離婚之損害賠償事件」丙類家事訴訟事件（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337號民事判決參照）。

（下期待續）

（作者為臺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法官、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註釋

因他方配偶外遇所生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事件，雖亦得解釋為屬本款所列之家事訴訟事件。惟承前所述，本文認為本款所定之家事訴訟事件，依司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199條之授權，所為指定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6項之「其他應由法院處理之家事事件」。因司法院已於上開函示（司法院秘書長101年10月2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10020161號函、101年5月31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10015417號函）中，明白指出配偶因他方配偶外遇所生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事件，並非屬家事事件。自不得再認配偶因他方配偶外遇所生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事件，亦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6項之「其他應由法院處理之家事事件」。

21.姜世明，家事事件法論，第78頁。另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抗字第25號民事裁定，即認未成年子女之父未給付扶養費，由母代理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訴請撤銷父與再婚配偶間之贈與行為事件，應非屬家事訴訟事件，而屬民事訴訟事件。

22.沈冠伶，家事事件之類型及統合處理（一），第81頁。沈冠伶，家事事件之類型及統合處理，第24頁。

23.例如，負有債務之繼承人故意與其他繼承人，達成該負有債務之繼承人少分得遺產或甚至不分得任何遺產之分割遺產協議。

24.至撤銷拋棄繼承部分，雖學說或有認繼承人之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訴請法院撤銷者。但因最高法院73年2月28日73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決議，就繼承人拋棄繼承，其債權人可否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訴權，而撤銷之？係採否定見解，認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訴權者，以債務人所為非以其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之行為為限，繼承權係以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且拋棄之效果，不特不承受被繼承人之財產上權利，亦不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義務，故繼承權之拋棄，縱有害及債權，仍不許債權人撤銷之。故在最高法院未變更見解前，實務上尚無此一家事事件或民事事件之爭議。惟由此最高法院決議，仍可推知，拋棄繼承權事件，具有人格法益性質，應屬「非財產權事件」，故就駁回拋棄繼承權裁定之再抗告，應無再抗告利益需逾新臺幣150萬元要件之限制。參最高法院102年度台簡抗字第28號民事裁定、101年度台簡抗字第40號民事裁定。

25.由此益徵一般實務上常見之債務人死亡後，銀行向債務人之繼承人依繼承關係與消費借貸關係，請求債務人之繼承人清償債務事件，並非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之丙類家事訴訟事件，而屬民事事件（司法院民事廳於102年5月29日在司法院內部網站法官論壇，亦同採此見解）。

26.例如，一方配偶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訴請他方配偶返還所有物事件，或離婚後，依協議離婚契約之約定，就該契約關於夫妻財產相關約定事項之請求履行事件，應均屬本款所定「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惟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於102年8月8日在司法院內部網站法官論壇表示：離婚後，依協議離婚契約之約定，就該契約關於夫妻財產相關約定事項之請求履行事件，應屬本款所定「夫妻財產之分配事件」。另實務上，亦有認為夫妻間之物上請求權事件，應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3款所定「夫妻財產之返還事件」者，參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字第406號民事判決。本文以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3款所定「夫妻財產之返還事件」，應係指民法第1030條之3第2項所定請求第三人返還之情形。對此，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上字第307號認為，夫妻於離婚後，對他方起訴，請求裁判分割夫妻於結婚前，所購買共有婚前財產（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之「分割共有物」事件，應屬民事事件。

27.參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70條第4款規定，民法第1030條之1所定夫妻財產之返還……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亦為家事訴訟事件。

28.沈冠伶，家事事件之類型及統合處理（一），第64頁。沈冠伶，家事事件之類型及統合處理，第9頁。

29.此參該條項之說明謂：「二、……而為訴訟之請求或非訟之聲請，仍具有家事事件之性質」自明。

30.許士宦，家事審判之請求（上），第62頁。另由司法院舉辦之101年5月各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庭長願景營之家事事件法相關法律問題討論結果，就屬訴訟或非訟事件部分，絕大多數認屬訴訟事件，極少數認屬非訟事件；就屬民事或家事事件部分，多數認屬民事事件，少數認屬家事事件。詳參司法院，家事事件法法官參考手冊，第107、108頁。

31.沈冠伶，家事事件之類型及統合處理（摘要），第143、144頁。沈冠伶，家事事件之類型及統合處理，第11頁。

32.邱聯恭，家事事件法之解釋、適用應依循之基本方針與審理原則，第226頁。

33.許士宦，家事非訟之程序保障（摘要），第138頁。

34.許士宦，家事審判之請求（下），第54頁，認依協議請求履行贍養費、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事件，應分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5、8、12款之戊類家事非訟事件。

35.此乃邱聯恭教授之見解，參呂太郎等，家事事件法若干解釋上問題–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115次研討紀錄，第217頁。曾華松教授亦同此見解。參同文，第240頁。

36.姜世明，家事事件法論，第179頁。

37.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家上字第9號民事判決則認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代墊贍養費，係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款之戊類家事非訟事件。

WEEKLY 司法周刊 徵 稿 啓 事
一、本刊為司法專業刊物，重視整體風格及一貫水準。
二、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新制的法學佳作。為期一次完整刊出，增進閱讀效果，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文後並請加註，以利學術參考。
三、本刊並歡迎下列作品：（一）司法人、司法事、法院的故事（附照片）。（二）觀念與作法、經驗分享、他山之石。
四、各類文稿配合業務需要及版面篇幅刊出。惟文稿之見解，不代表本刊意見。
WEEKLY 司法周刊 每週出刊 訂閱 全年訂閱優惠價400元 訂閱 劃撥帳號 4377 戶名 司法周刊